

#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2012] 4号

## 关于实验室主机房的管理制度

### 第一条 总则

主机房是实验室服务器及其相关设备、设施安放、运行的重要地点，必须保证主机房核心硬件设备的安全运行。为加强主机房的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日常维护

1. 消防设施齐全，保证灭火器可以有效使用。
2. 房门张贴显著标识，防止外来人员误闯机房重地。
3. 注意锁好门窗，确保机房安全。
4. 尽量做到封闭、无尘，保证大型设备的清洁，注意环境卫生，定期对设备硬件按进行维护和保养，做好运维记录。
5. 与机房无关人员禁止随意进出；如有工作需要必须经过审批同意后并在机房管理人员的陪同下方可进入主机房。
6. 禁止与机房无关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操纵机房内任何设备。
7. 未经许可，禁止随意搬动设备、在设备上安装和拆卸附件、更改设备连线、进行硬件复位等操作。
8. 严禁随意对设备断电、更改设备供电线路，严禁随意串接、并接、搭接等各种供电线路。
9. 必须确保机房空调设备运转正常，房间温度、湿度处于正常工作范围以内，出现异常要及时处理。
10. 对硬件设备和系统软件的操作必须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对不按操作规程操作造成设备损坏和运行安全事故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三条 巡检

1. 主机设备巡检每周一次，并注意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及时报告。
2. UPS 每月检查一次，其它供电和用电设备，及设备连接、空调等情况每半年检查一次。

3. 设备老化情况每年检查一次，对于老化的电源、电线等要及时更换。
4. 机房常规维修每年一次，机房管理人员编制维修目录，提出维修方案，由实验室主任审批后进行。

#### **第四条 事故处理**

1. 机房管理人员应具备机房事故处理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2. 任何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机房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正确的措施隔离故障，防止事故蔓延，并及时向实验室主任报告。
3. 事故要备案，重大事故要进行原因调查，经认定为人为原因造成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由不可抗力造成的视情况处理。
4. 突发断电情况的处理
  - 1) 机房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做出对断电事故的处理。若机房管理人员不在现场，实验室其他人员有责任及时联系机房管理人员，并在机房管理人员不能及时到达现场的情况下协助做好必要的事故处理事宜。
  - 2) 对没有断电保护的设备，应断开连接的电源（总）开关，并在来电时及时打开，防止通电瞬间对设备带来的冲击。
  - 3) 注意 UPS 有效工作时间，在剩余时间不足的情况下，应采取措施及时关闭服务器等设备。

#### **第五条 设备维修**

发现设备出现故障后，机房管理人员应及时提出维修方案，报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尽快进行维修。

设备维修必须有维修记录，配件替换时应及时更新固定资产卡的相应记录。

####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